

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圖資中心資訊週邊設備借(使)用管理辦法

98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1、為提高教學設備使用效率並兼顧設備保管之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2、本校之資訊週邊設備借(使)用，需向本中心填寫借(使)用登記表。
- 3、老師借(使)用資訊週邊設備，負有保管之責任，若有遺失或人為因素之破壞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5、借(使)用其間應愛惜維護，如有硬體之故障無法操作，請速與本中心聯繫，以便由廠商進行維修。
- 6、借用時請教師清點配件，歸還時亦請將所有配件一併歸還。
- 7、資訊週邊設備如有使用或操作上的問題歡迎洽詢本中心。
- 8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